

#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文件

哈信息办发[2022]13号

## 关于规范党政职能部门、教辅和教学单位名称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，结合学校教学和管理实际工作需要，近年来对学校党政职能部门、教辅和教学单位进行了调整。为了方便工作，规范对内对外机构称谓和使用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校机构设置

#### （一）党政职能部门（含教辅共18个）

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（统战）部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、工会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科研处、学生处（学工部）、团委、人力资源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师发展中心、财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总务处、保卫处（武装部）

#### （二）教学单位（8个）

软件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商学院、基

础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教研部、学生发展中心（创新创业学院）

## 二、机构名称使用要求

（一）今后凡是印发各类公文、对外交流和向上级报送材料，一律使用本通知所列机构和教学单位名称，不得随意变更称谓。

（二）凡是学校没有正式明确的机构名称，在学校印制各类公文中，不得随意使用。

（三）今后机构名称变更或新增机构，将及时印发文件通知。

## 三、公章刻制和管理

（一）需要刻制公章的部门或单位，按照要求报办公室出具介绍信，到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刻制，印模由办公室备案后，方可启用。

（二）公章由刻制单位专人保管、用印。

（三）办公室公章可以代表学校对外行文用印，其他党政职能部门、教辅和教学单位公章，按要求原则不对外印发公文使用。

